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抗字第390號

抗　告　人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

代　理　人　孫瑞宗

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間返還借款強制執行聲明異議事件，對於中華民國115年8月3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裁定（115年度執事聲字第77號），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裁定廢棄。

相對人於原法院之異議駁回。

抗告費用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抗告人持原法院105年度司執字第10804號債權憑證為執行名義，向原法院民事執行處（下稱執行法院）聲請強制執行相對人對第三人○○○○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之保險契約（保單號碼0000000000號，下稱系爭保單）金錢債權，經執行法院以114年度司執字第64093號受理在案（下稱系爭執行事件）後，執行法院司法事務官（下稱司事官）於民國114年5月14日核發扣押命令（下稱系爭扣押命令），○○○○於同年6月16日函覆相對人於同年5月21日之保單解約金約新臺幣（下同）122萬1,483元。經司事官於115年6月3日以114年度司執字第64093號駁回相對人聲明異議（下稱原處分）後，相對人不服，提出異議，原法院則以原裁定廢棄原處分等情，業據本院調取系爭執行事件卷宗核閱無誤，堪信為真正。

二、抗告意旨略以：系爭保單係以人壽保險為主之混合性保險，其解約金債權金額已逾保險法第123條之1第1項所定標準，不因兼有健康險、傷害險之性質，即得豁免其解約金債權之強制執行，爰提起抗告，求為廢棄原裁定等語。

三、按要保人為債務人之人壽保險契約，各有效契約之解約金債權金額已逾最近1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府所公告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計算之6個月金額中最高標準者，依保險法第123條之1規定反面解釋，得作為扣押或強制執行之標的。查系爭保單主契約為人壽保險，非健康險、傷害險，且無附加之附約等情，業據○○○○於115年3月5日函覆執行法院在卷。又依○○○○○○○○○○○○○○○保險業通報作業資訊系統資料查詢結果表，○○○○通報系爭保單之險種亦為人壽保險，足見系爭保單為人壽保險甚明。至系爭保單第10條、第15條雖約定殘廢保險金之給付條件及申領方式，然審酌系爭保單主要係以人壽保險為保單設計，並以第9條、第15條約定身故保險金之給付條件及申領方式，第12條復有保險單紅利計算及給付之約定。綜觀系爭保單整體條款，雖有部分為殘廢保險金給付之項目，惟其主要之保險給付內容，仍係以被保險人於契約期間內死亡或生存為給付保險金事由，核與保險法第101條所定人壽保險之給付要件相符，足見其主要構成部分屬人壽保險性質，尚不因給付項目含有於被保險人因殘廢而給付殘廢保險金，即變更其性質。

四、次按要保人為債務人之健康保險契約、傷害保險契約之解約金債權，不得作為扣押或強制執行之標的，保險法第129條之1、第132條之1分別定有明文（下稱系爭2規定）。此乃因保險期間超過1年之健康保險、傷害保險契約，或有少量解約金可填補債權，為避免執行機關實務上仍會對健康保險、傷害保險契約之解約金債權予以扣押或強制執行，致保戶失卻維繫生命身體健康及維持生活經濟安定之健康保險保障而為增訂。又為配合系爭2規定，新增之法院辦理人身保險契約金錢債權強制執行原則第5點第2款明定「要保人為債務人之健康保險、傷害保險契約（主契約）之解約金債權」，不得作為扣押或強制執行之標的。是以健康保險、傷害保險契約限於作為主契約時，方有系爭2規定之適用。準此，保險契約為人壽保險及健康保險、傷害保險之混合契約，其主要

構成部分為人壽保險者，其解約金債權應有保險法第123條之1規定之適用，不因僅具有部分健康保險或傷害保險之成分，即逕依系爭2規定豁免作為扣押或強制執行之標的（最高法院115年度台抗字第333號裁定意旨同此）。相對人主張系爭保單為非單純人壽保險，而係兼具健康保險性質，依保險法第129條之1規定不得作為扣押或強制執行標的等語，惟根據上開說明，即無可採。

五、系爭保單既屬相對人為要保人之人壽保險契約，執行法院核發系爭扣押命令時預估解約金為122萬1,483元，已逾直轄市政府公告114年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中最高標準者2萬379元之1.2倍計算之6個月金額計14萬6,729元（小數點下四捨五入），依保險法第123條之1規定，自得作為扣押或強制執行之標的。又以抗告人對相對人聲請執行之債權3,048萬1,025元本息、違約金計算後，對照系爭保單之預估解約金，抗告人對之聲請強制執行，堪認屬必要之執行手段。

六、綜上所述，抗告人為本件強制執行之聲請，於法並無不合，應予准許，原處分駁回相對人之聲明異議，核無違誤。原裁定將原處分予以廢棄而駁回抗告人之強制執行聲請，自有未洽。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聲明廢棄，為有理由，爰由本院將原裁定廢棄，更為裁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

七、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有理由，依法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30　　日

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　官　謝說容

法　官　黃裕仁

法　官　施懷閔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提起再抗告，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須按他造人數附具繕本），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書記官　洪鴻權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30　　日